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8 月 8 日高市教高字第 11336010400 號函核定

113 學年度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 免試入學續招簡章



辦理學校：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

校 址：80449 高雄市鼓山區大榮街 1 號

聯絡電話：07-5613281(總機) 轉 140

傳 真：07-5337895

網 址：<https://www.dystcs.kh.edu.tw>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3677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
- 二、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三、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0793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五、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0097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六、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1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148950 號函備查暨高雄市政府 112 年 11 月 17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1238863400 號函修正發布之「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貳、招生對象及名額

一、報名資格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始得報名續招：

(一)凡具備下列資格且未於 113 學年度免試入學(含)前各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均得報名參加：

1. 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2.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3. 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生。
4. 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之學生。
5. 大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欲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者。

(二)若學生已於 113 學年度免試入學(含)前之管道錄取且報到，但未於簡章規定期限內放棄，後因下列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

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亦得報名參加：

1. 學生因父母、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須搬家遷徙。
2. 特殊境遇家庭。

二、招生科別及名額

日間部

科別	招生名額	備註
普通科	43 名	
汽車科	36 名	
電機科	34 名	
飛機修護科	81 名	

參、報名辦法

一、報名時間

第一階段：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止。

第二階段：113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起至 11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止。

二、報名地點

本校教務處(07-5613281#140)。

三、報名費用:不收取費用

四、報名程序

- (一)一律採現場報名，符合報名資格者，需於規定時間內，向學校教務處提出申請。
- (二)應繳資料包括「113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報名表」(如附件)及「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未考者免附)」各一份。
- (三)學生僅得報名一所高級中等學校報名(倘同時報名二所以上續招學校，將同時取消各招生學校錄取資格)。
- (四)委託報名部分，請詳填「113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委託報名委託書」辦理委託報名。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學生報名人數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時，採比序方式擇優錄取；
若經比序後仍超額時，不予抽籤，經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
採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二)辦理續招時，不得有重複錄取情形。一經查核學生於其他入學管道重複錄取並完成報到時，將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

肆、比序方式

- 一、當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二、當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即進行比序，擇優錄取。
- 三、比序積分採計方式如下：

(一)積分採計

1. 多元發展項目除檢定項目外，其他項目採計期間為國中在學期間，且核計截止日至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止。
2. 總積分計算包含志願序積分 30 分、多元發展項目總積分 40 分及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積分 30 分，共計 100 分。
3. 多元發展項目總積分，包含均衡學習(上限 10 分)、服務學習(上限 10 分)、體適能(上限 20 分)、競賽表現(上限 20 分)、檢定證照(上限 20 分)、獎勵紀錄(上限 10 分)及幹部任期(上限 10 分)等七個子項目分數，且此項總積分採計上限為 40 分。
4. 衡酌疫情影響，有關 113 學年度入學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學生，其比序項目「服務學習」積分採計調整情形，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7 月 8 日高市教高字第 11135001700 號函之規定辦理。
5. 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記點處理方式，違規 1 點扣 0.3 分、2 點扣 0.6 分，並扣於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上。
6. 經濟弱勢學生(領有區、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者，以及領有區、鄉、鎮、市公所中低收入戶證明者)之優先分發資格，亦採計至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止，學生應繳驗涵蓋上述日期之證明文件，始具優先分發資格。

7. 非應屆畢(結)業、轉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之學生，其多元發展項目之採計審查原則如下：
- (1) 非應屆國中畢(結)業學生，其多元發展項目除檢定項目外，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之多元發展項目總積分分數由學校招生委員會審查之。
 - (2) 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其多元發展項目除檢定項目外，採計其相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之多元發展項目總積分分數由學校招生委員會審查之。
 - (3)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時施辦法規定之學生，其多元發展項目採計其均衡學習、服務學習、體適能、獎勵紀錄及幹部等 5 個項目，採計之總積分分數，就其已就讀之學期數依比例加權計算；至於競賽表現及檢定證照等 2 個項目則依實際取得分數採計。
8. 非應屆畢(結)業生參加本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並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學校招生委員會審查之。
9. 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含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國中部學生，及於國外(含大陸地區)返國就學學生，循前揭相近原則，採計其相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學校招生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二)比序方式

1. 以多元發展項目總積分(以 40 分為上限)、志願序積分及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積分三項之總和為總積分，優先進行比序。
2. 總積分同分時，依多元發展項目總積分、志願序積分、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積分之順序進行比序。
3. 前目比序後仍同分時，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標示進行比序。
4. 前目比序後仍同分時，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各科積分、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標示之優先順序進行比序。
 - (1) 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積分比序之優先順序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科目。

(2)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標示比序之優先順序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科目。

5.經第四目比序後仍同分時，依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科目級分進行比序。

6.經前目比序後仍超額時，優先錄取領有區（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者，其次為領有區（鄉、鎮、市）公所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7.經前目比序後仍超額時，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伍、錄取公告

一、公告日期

第一階段：113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第二階段：1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公告方式

本校網頁及校門口公告錄取名單。

陸、報到入學

一、報到時間：

第一階段：113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00。

第二階段：1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8:00。

二、報到方式：請攜帶國中畢業證書到校辦理報到

三、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時間

第一階段：11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

四、錄取學生註冊入學之後，如有發現冒名頂替或提供審查資料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柒、本簡章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學校招生網頁公告辦理。

113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報名表

報名時間：113 年 月 日

姓名				特殊身分 名 稱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畢(修)業 學校							
畢(修)業 年度		畢(修)業		班級		座號	
通訊處	☐ ☐ ☐ 市縣 區市鎮鄉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說明事項：

1. 特殊身分名稱欄：具特殊身分學生選定以特殊身分報名者填寫，不具特殊身分報名學生免填。
2. 具特殊身分學生選定以特殊身分報名者，須檢附「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規定的證明文件影本一份，並將影本浮貼於本表背面，若無法提出本簡章所規定應繳之證明文件或提供不合規定的證明文件者，不予特殊身分之認定及優待。
3. 本表件之通訊處及電話資料請詳實填寫。
4. 本表簽名處，請務必簽名確認，繳交至報名學校。
5. 倘經查核於其他入學管道重複錄取並完成報到時，將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並不得異議。
6. 本人確定詳讀簡章規定，並僅報名一所續招招生學校。倘同時報名二所以上續招學校，將同時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異議。

報名學生：

(簽名) 學生家長：

(簽名)

(法定代理人)

※請學生及家長務必簽名確認始可報名。

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免試入學續招簡章

訂定檢核表

一、招生狀況統計

說明：

一、請分科別填寫，一個科別一個表。

二、核定招生人數，僅計「一般生」。

三、實際報到人數：

(一) 市立學校包含「一般生」及「特殊身分外加名額」。

(二) 私立學校僅計「一般生」。

四、缺額數：核定招生人數-實際報到人數。

招生科別：普通科		核定班級數：1 班	
入學管道	核定招生人數	實際報到人數	缺額數
技優甄審入學	0	0	0
直升入學	2	0	2
免試入學	43	2	41
其他（請註明管道）			

招生科別：汽車科		核定班級數：1 班	
入學管道	核定招生人數	實際報到人數	缺額數
技優甄審入學	2	0	2
直升入學	0	0	0
免試入學	45	9	36
其他（請註明管道）			

招生科別：電機科		核定班級數：1 班	
入學管道	核定招生人數	實際報到人數	缺額數
技優甄審入學	2	0	2
直升入學	2	0	2
免試入學	43	11	32
其他（請註明管道）			

招生科別：飛機修護科 核定班級數：3 班			
入學管道	核定招生人數	實際報到人數	缺額數
技優甄審入學	4	0	4
直升入學	2	0	2
免試入學	88	9	79
其他（特色招生專業群 科甄選入學）	45	25	20

二、簡章檢核表

序	審核項目	審核原則	學校自我檢核		主管機關審查意見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1	符合辦理續招標準	1. 市立學校 除六龜高中及進修部因特殊地理因素及體制得辦理續招外，其餘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日校）以不辦理為原則，惟倘若有特殊需求時，須專案報送本局審查研議。 2. 私立學校 核計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最終錄取且報到學生總數（不包括以外加名額錄取之學生）未達該校核定總招生名額，則准予續招。	V				
2	學生報名資格	已於 113 學年度免試入學前之各管道錄取且報到者，除有特殊因素且應跨就學區外，不得報名參加續招。	V				
3	招生範圍	學校申請辦理免試續招，得跨區招生，不受就學區域範圍限制。	V				

序	審核項目	審核原則	學校自我檢核		主管機關審查意見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4	錄取方式	學校申請辦理免試續招，不得訂定申請條件。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續招名額者，全額錄取，超過者，採比序方式錄取；其比序項目及模式，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V				
5	注意事項	1. 學校申請辦理免試續招者，至遲應於 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前函送續招簡章報教育局核定，並於核定後公告於學校網頁。 2. 續招不得列備取名單。 3. 倘續招超過核定招生名額，須於截止招生後、錄取結果公告前將學生報名資料報教育局核准，始得公告錄取結果。 4. 辦理續招學校於第一階段錄取學生報到後，應於 11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上傳續招錄取且報到之學生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錄取報到管理系統」。 5. 續招學校於第一階段錄取學生報到後尚有缺額時，得辦理第二階段續招，並應於 1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前完成續招工作，逕依相關規定函報新生名冊。	V				
6	綜合評述	理由：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 ☐ 不通過				

審核人員簽名：